**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230051-GXB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服务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0-C3-230051-GXBG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16312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16312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定向视频采集服务 | 1 | 项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2 |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服务 | 1 | 项 |
| 3 | 前端监控联网服务 | 1 | 项 |
| 4 | 乡镇综治中心及派出所监控联网服务 | 1 | 项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投标。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售价：**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收费。

## 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2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若为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若为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需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

**2、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另行通知。地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请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候标区（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等待磋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委托人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

地 址：灵川县胜利街39

联系方式：0773-630561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中山南路35号经贸大厦5-14

联系方式：0773-281926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祥意

电　　 话：0773-2819266

3、监督部门：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68128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章** | |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序 | 条款 | 条款名称 |  | 内容、要求 |  |
| 号 | 号 |  |  |
|  |  |  |  |
|  |  |  |  | |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 |  |
| 项目编号：GLZC2020-C3-230051-GXBG | |  |
|  |  |  |  |
|  |  |  |  | |  |
|  |  |  |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  |
|  |  |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  |
|  |  |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
|  |  |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 | |  |
|  |  |  |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  |  |  |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  |  |  | |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6312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 | |  |
| 4 | 13 | 总金额 | 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
|  |  |  |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 | |  |
|  |  |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
|  |  |  |  | |  |
| 6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 | |  |
| 7 | 15.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  |  |  |  | |  |
| 8 | 15.6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 |  |
| 9 | 15.7 | 响应文件包封袋上标记 |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230051-GXB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
| 10 | 15.8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10时至10时30分 | | | | | | | |  |
| 11 | 17.1 |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不须密封，单独提交），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 | | | | | | | | |  |
|  |  |  |  | 送达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17.2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2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 | | | | | | | |  |
|  | 号西辅楼 4 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人，其中采购人 | | | | | | | | |  |
|  | 代表1 人，专家 2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 | | | | | |  |
|  |  |  |  |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临桂区西城中路 | | | | | | | |  |
|  |  | 磋  磋 |  | 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具体事项评标室另行通知）。 | | | | | | | |  |
| 14 | 18.2 |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委 | | | | | | | | |  |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
|  |  | 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 | | | | | | | | |  |
|  |  |  |  |
|  |  |  | 当面磋商。 | | | | | | | | |  |
|  |  |  |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 19.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 | | | | | | | |  |
|  |  |  |  | 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 | | | | | | | |  |
|  |  |  |  | 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 | | | | | |  |
|  |  |  |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 | | | | | |  |
|  |  |  |  |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 | | | | | |  |
| 16 | 20.3 | 信用查询 |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 | | | | | | | |  |
|  |  |  |  | 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 | | | | | |  |
|  |  |  |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 | | | | | |  |
|  |  |  |  |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 | | | | | |  |
|  |  |  |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26 | 成交公告 | 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 |  |
|  |  | 及成交通知书 |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
|  |  |  |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 |  |
|  |  |  | 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 |  |
|  |  |  | 书领取手续。 |  |
|  |  |  |  |  |
| 18 | 3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1.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  31.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9 | 3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并由资源交易中心转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履约保证金专户。 |
| 20 | 33.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21 | 33.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2 | 3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3 | 3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4 | 37 | 监督管理部门 | 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230051-GXBG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 **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内容。

1.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与投诉模板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磋商供应商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0.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6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9）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10）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11）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12）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13）供应商业绩及企业信誉**（如有，请提供）；**

（1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2018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A4 纸装订），须完整提交。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230051-GXBG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0年11月20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10**时至**10**时**3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号2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 4 楼）。

17.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西辅楼 4 楼，具体事项评标室另行通知）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8.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开启响应文件。

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磋商小组确认回避要求、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 “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办法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8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8.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9、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0、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11、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本磋商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10）未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1.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6.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6.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1. **履约保证金**

27.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直接转入采购人的单位往来账户。供应商在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在转款凭证上注明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到账后再由采购人开具往来款收据给转款供应商。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7.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7.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及往来款收据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全部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六、其他事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南溪支行

银行帐号：660011115698900010

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 **监督管理机构：**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812818

##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定向视频采集服务 | 1 | 项 | 一、服务要求： 1、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对指定区域的81套前端定向视频采集服务，进行24小时不间断录像存储，存储分辨率要求达到≥1080P高清画面。  2、提供81 套室外枪机的堪点服务，针对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实地 勘察，选点，保证点位的监控效果及可行性。  3、提供 81 套室外枪机的建设、安装、调试服务，在选定位置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使视频图像达到采购人需求。并提供配套的安装支架、电源(包含：电源线等主材及辅材、与接电配套的施工)、户外防水箱。  4、提供 81 套室外枪机的市电接入服务，配合供电勘察，接入稳定的市电电源，使前端设备能稳定工作。  5、提供 81 个前端视频采集点维护服务，定期对前端视频采集点的设 备、辅材、弱电箱、市电进行巡检、维修、调整画面、清洁镜头等服 务，保持视频图像长期稳定在线、清晰。服务期限三年。  二、定向视频采集服务配套监控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前端监控设备参数要求：  1、摄像机采用≥1/3英寸CMOS传感器，像素≥400万；  2、分辨率支持≥2688×1520；  3、扫描方式支持逐行扫描；  4、信噪比＞56dB；  5、支持暖光补光灯；  6、暖光补光距离≥30m；  7、采用6mm定焦焦距镜头；  8、视场角应支持水平53°×垂直30°×对角61°；  9、支持通用行为分析，支持区域入侵、拌线入侵；  10、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H.264B；MJPEG；  11、日夜转换应支持电子彩转黑；  12、支持背光补偿，支持强光抑制；  13、支持音频异常侦测设置功能,在IE浏览器下，支持设置输入异常、环境噪声过滤、声强突变时间提醒功能；  14、支持匿名访问功能,开启匿名登录功能，不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可预览视频图像；  15、应支持全时彩色录像功能,白天和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录像；  16、支持遮挡检测功能。当监控场景被遮挡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FTP、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  17、视频帧率应支持50Hz主码流（2560×1440@25fps），辅码流（704×576@25fps）主码流（2688×1520@20fps），辅码流（704×576@20fps）60Hz主码流（2560×1440@30fps），辅码流（704×480@30fps）主码流（2688×1520@20fps），辅码流（704×480@20fps）；  18、满足宽动态120dB；  19、白平衡应支持自动/自然光/路灯/室外/手动/区域自定义；  20、支持网络协议IPv4；IPv6；HTTP；HTTPS；TCP；UDP；ARP；RTP ；RTSP；RTCP； RTMP；SMTP；FTP；SFTP；DHCP；DNS；DDNS； QoS；UPnP；NTP；Multicast；ICMP；IGMP；NFS；PPPoE；802.1x；Bonjour；  21、支持安全模式。支持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 | 862800 | 1、包含3年前端监控点摄像头+光纤线路+30天云平台存储费用。  2、包含乡镇级综治中心、乡镇派出所专线联网使用查看。 |
|
| 2 |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服务 | 1 | 项 | 一、服务要求： 1、基本功能：  （1）支持基本的视频能力、录像回放能力、视频实时上墙和任务上墙；  （2）支持不同选型的中心管理平台（1万\3万\10万路）来管理设备做集群汇聚；  （3）支持管理云存储；  （4）支持对接智能云存储的管理节点双机热备，数据节点集群实现动态负载扩展，满足不同路数的接入、转发、存储；  （5）支持管理节点；  （6）支持一个中型管理平台配套的节点做集群满足不同路数的接入、转发、存储；  （7）采用分布式非对称式架构，元数据处理与数据存储的松耦合分析架构。  2、数据搜索服务：  （1）提供结构化数据存储和管理服务，包含：数据存储模块，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模块，数据接入模块，数据备份模块，数据流量统计模块；  （2）提供数据基础PaaS服务软件，包含：数据实时接入模块，数据查询模块；  （3）系统存储容量≥25亿条数据量存储和分析，集群可支持PB级数据量的存储；  3、视频云统一运维服务：  （1）提供用户鉴权配套对接VSL鉴权模块；  （2）实现角色、权限分配可对不同使用人员，配置不同的业务角色和权限；分功能菜单权限和操作权限；  （3）支撑管理智能设备：智能诊断设备的增删查改管理，支持集群堆叠管理；  （4）提供诊断方案：诊断方案包括方案名称，诊断设备，描述，诊断检测项及诊断参数；检测项：分为全局、抖动、遮挡、冻结、视频丢失、条纹、亮度、对比度、清晰度、偏色、噪声、场景变化、彩色/黑白图像、视频剧变、图像凝固、PTZ，提供默认的诊断参数值，支持修改。  4、行业视频直播发布服务：  （1）支持设备接入；  （2）支持应急关断、恢复、视频举报下架功能，支持自定义组织；  （3）支持H5嵌入web、第三方App和微信公众号；  （4）支持≥600M流媒体转发；  （5）支持视频观看≥1000路并发能力 ；  （6）支持≥1万用户在线 ；  （7）支持集群部署；  （8）支持Linux操作系统；  5、设备接入网服务：  (1)标准协议支持标准协议GB28181/ONVIF/PSIA/RTSP/HTTP接入；  （2）私有协议支持第三方SDK私有协议接入，具备快速接入能力；  （3）支持≥500个设备接入，≥2000路通道接入，支持≥600M码流转发，400条并发报警处理时延≤1.5S；  （4）支持GB28181/Onvif/PSIA/RTSP/HTTP接入，支持众多主流厂商设备接入。  6、平台接入网关服务：  （1）可基于GB/T28181等联网标准实现视频监控平台间的级联、互联功能，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实现平台之间的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具备高度的开放性与灵活性；  （2）支持加密狗授权机制；  （3）支持Web方式访问、配置、管理网关设备；  （4）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5）支持联网标准协议GB/T 28181，具备符合上述协议的快速接入能力；  （6）符合GB/T 28181-2011/GB/T 28181-2016、公安机关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标准符合性检测要求；  （7）支持平台联网管理基本功能，资源共享与同步、实时预览、云台控制、录像检索/回放/下载、设备控制、报警处理等；  （8）支持3级或以上级联部署，支持16个或以上外域的接入；  （9）支持国内主流厂商视频监控系统的接入。  7、卡口接入网关服务：  （1）支持独立WEB客户端访问配置参数；  （2）支持卡口数据/图片对接；  （3）支持各大厂商的标准/私有协议定制对接；  （4）支持≥4个平台、厂商数据对接；  （5）支持各厂商数据标准转换；  （6）支持每日数据推送≥1000w条；  （7）支持每日图片推送≥500w张；  （8）支持对接公安信息库、六合一、稽查布控等系统；  （9）支持网闸的图片代理访问、边界的图片数据摆渡。  8、视频云存储软件：  ▲（1）管理节点集群模式支持≥32个管理节点；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采用对等工作模式对外服务，可支持管理节点的元数据≥64份副本备份；  ▲（2）支持配置存储池功能，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支持自动配置存储池；支持异构存储节点隔离，分别划分到不同存储池；支持精简存储池配置，实现自动化存储池扩容；支持存储池级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多副本及N+M数据冗余；支持存储池级别负载均衡；支持用户空间物理隔离，同一朵云内，为不同用户创建不同的存储池，使用不同的存储节点服务器；支持用户绑定使用特定存储池，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语音、智能特征、结构化数据备份等类型存储空间，支持用户共享存储池；支持多用户、通道、权限和容量控制，在线弹性伸缩存储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  （3）支持对象存储，采用分布式文件系统，支持文件存储，采用纠删码或者多副本技术，读写过程不产生索引数据，不存在单独索引盘；  （4）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和转存在同一套云存储环境混合部署；  （5）支持集群容灾保障功能；  （6）具备节点间容错能力下，容忍≥16台节点同时故障后，只要有1台以上节点正常，即可保证录像可写入，写入录像依然具备磁盘间容错能力；  ▲（7）内置分布式实时图片处理集群，支持自动负载均衡容错，不大于4秒可感知异常节点自动剔除，异常节点恢复后，不大于3秒可自动加入集群；支持多种图片类型，jpg、png等格式实时处理缩略和裁剪，实时处理性能每台节点不小于1000张/s，并支持线性扩展；提供图片格式转换；  （8）支持在不需要任何平台情况下，支持直接在云存储系统上进行前端添加、删除，配置录像存储路径、录像配额，录像计划下发，支持视频录像检索、回放转发、直播等集成视频功能；支持手动控制开启录像；  ▲（9）云存储设备支持系统盘关键数据备份到数据盘中，并可生成≥16份副本，系统盘更换或重装后，软件可自动从数据盘检索最新数据，恢复数据库、配置文件及路线索引文件，可将系统盘恢复到故障前状态；  （10）云安全系统，可通过HTTPS协议实现认证与会话控制、支持统一授权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及用户在线签退等功能；  （11）支持可视对讲、人像设备、MAC、RFID、出入口、热成像、人证一体机、闸机等物联网设备接入，及结构化数据实时接入；其中结构化数据接入性能≥25000条/s；支持时间轴展示智能目标密度，支持随着时间轴缩放动态展示目标密度；支持智能目标连续跳跃播放，支持智能目标逐帧正放，逐帧倒放，倍速播放，倒放；  ▲（12）支持网络故障自动发现和隔离，可在1秒内感知到故障节点，1秒内进行隔离，提升系统可靠性；支持回收站功能，防止数据误删，支持回收时间配置；  （13）支持文件多种容错机制，能自适应调整，系统根据当前节点情况自动配置使用哪种容错算法以达到最可靠的容错，以实现最大化节点容错能力。 | 148300 |
|
| 3 | 前端监控联网服务 | 1 | 项 | 提供81条20Mbps带宽的光纤专线 技术要求： 1、网络时延上限值为400ms； 2、时延抖动上限50ms，网络倒换时间小于50ms； 3、要求视频流畅，无马赛克现象，网络丢包率不超过1％， 4、传输网络需支持采用各类型的机制保证网络传输的安全性。 5、网络Qos能力的shaping粒度精细至8192Kbps，CAR粒度精细至1024Kbps； 6、具备网管监控平台； | 548100 |
| 4 | 乡镇综治中心及派出所监控联网服务 | 1 | 项 | 提供2条100Mbps带宽的光纤专线 技术要求： 1、网络时延上限值为400ms； 2、时延抖动上限50ms，网络倒换时间小于50ms； 3、要求视频流畅，无马赛克现象，网络丢包率不超过1％， 4、传输网络需支持采用各类型的机制保证网络传输的安全性。 5、网络Qos能力的shaping粒度精细至8192Kbps，CAR粒度精细至1024Kbps； 6、具备网管监控平台； | 72000 |

|  |  |  |  |
| --- | --- | --- | --- |
| **商务要求** | |  |  |
| 免费保修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3年提供免费保修。 |  |  |
| 服务期 | 3年（中标人签订合同服务期限为3年） |  |  |
| 交付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期：安装点位具备施工条件后，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服务要求 | 1、技术支持及培训：  （1）采购范围内免费技术培训  （2）中标人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直到采购单位使用人员可以熟练操作所有设备为止，所有培训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为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及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中承诺合同签订后3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常驻服务部门或已有常驻服务部门。  （2）维修响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事故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零部件，若因摄像机故障需返厂维修在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同类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 |  |  |
| 验收标准 | 1、配套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按照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  2、配套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 |  |  |
| 付款方式 | 1、项目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验收合格满1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验收合格满2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验收合格满3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5%； |  |  |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壹佰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1631200.00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功能服务条款，将作为技术参数的评分内容。 |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参数、信誉、服务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等七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对磋商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磋商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 30 分。

最低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  |  |  |  |
| --- | --- | --- | --- |
| （4）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  | ×30 分 |  |
|  |  |

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成本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9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备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技术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描述较简单，仅提供基础的总体框架设计，方案仅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有较深的理解，方案包含总体框架设计、分项系统及网络具体设计，且内容较齐全，方案具有整体性的得6分；。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背景、现状、需求有深刻的理解，方案对总体框架设计、分项系统具体设计及网络设计有详细完整的描述，方案设计科学、条理清晰、针对性强，方案整体性更优的得10分。

**3、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施工组织管理方案、质量控制方案以及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在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描述较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质量控制方案仅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较差的，进入一档。

二档：（8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施工位置、施工所需材料表、施工进度表提供基本的建议，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具可行性，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项目实施方案详实，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施工方案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安排充足，对施工位置（至少包括点位名称、经纬度）、施工所需材料表、施工进度表提供详细的建议，提供的施工组织与质量控制方案具备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更切实可行，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4、技术参数分……………………………………………………………………满分15分**

投标人提供有采购需求“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服务”中标注“▲”项的重要技术参数功能的符合有效的国家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报告须体现符合标注“▲”项的重要技术参数，否则不得分）**

**5、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等，对相关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在项目所在地（市区县范围内）设有相关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等方案一般，投标人提供培训计划或方案简单；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在项目所在地（市区县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等方案较为详细，且投标人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技术；

三档（13分）：投标人提供的方案描述包括售后服务支持，在项目所在地（市区县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服务流程、保修期限、响应时间等各方面内容全面、方案可行。提供用户回访、保密承诺、故障解决等内容，表述清晰详细，方案可操作性、先进性、完整性强；投标人培训计划或方案能够结合当前先进技术，培训内容详实，培训安排合理。

（2）投标人在本项目三年售后保障服务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售后保障服务期限加2.5分，满分5 分（按前三年同等服务履行，含网络运行、维护及平台运行、维护费用）。

**注：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房屋租赁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6、应急保障方案分………………………………………………………………满分5分**

（1）投标人提供详细应急保障方案，具备科学可信的应急保障流程及充足的应急物资储备，方案中应急人员配备、投入构成情况满足应急保障服务要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或描述简单的得1.5分；差的不得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在重大突发事件、重大节日提供应急车辆保障能派出14辆（含）以上的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要求是中型或中型以上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得2分；少于14辆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的得1分；无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的不得分；满分2分。

**注：须提供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车牌要求为桂字头，否则不得分。**

**7、业绩及企业信誉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自2016年以来获得有国家级荣誉的，每获得1项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或相关部门网站公布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或其上级公司自2015年以来连续两年在省级或以上基础电信企业总体满意度指数均在75.00分以上(以省级或以上通信管理局官网通报为准)的得4分。

（3）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得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每个项目得0.8分，最高得4分。

**8.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C3-230051-GXBG

甲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 1 项。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3.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其他等所涉及到的一切费用及在项目采购中产生的服务费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含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交付期：\_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

地点：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5%；

2、验收合格满1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5%；

3、验收合格满2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5%；

4、验收合格满3 年支付合同金额的25%；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正，更正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项款额‰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项款额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项款额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项款额 %。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灵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灵川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 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7 | | | | | | |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 | | | | | | | | | |
| 案。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公章）： | | | | |  | |  |  |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 | | | | | | | |
|  |  |  |  |  |  |  |  |  | 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 电 | 话： | | |  | | |  |  | 电 | 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日 | 期： | |  | | | |  |  | 日 | 期： |  | | | | |  |

**（双方对合同签署时间无异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灵川县潭下镇人民政府雪亮工程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邮编： | |  |  |  | 电话、传真： |
| 开户名称：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 （姓名）系 | |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 | | |
|  |  |  |  |  |  |  |  |
| 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 | | |  |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自然人适用）**

**致**：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 | |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 | （项 |
|  |  |  |  |  |  |  |  |
| 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  |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 | | | |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部门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附件：**

**声** **明**

**致**：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

指印）：\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 备注 |  |
| ③＝①×②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 ）人民币

交付期:

服务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之日起 60天。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_\_\_\_\_\_\_

响应日期：\_\_\_\_\_\_\_\_\_\_\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8、技术方案（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9、实施方案（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0、第三方检验（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如有，请提供）；**

**11、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12、应急保障方案（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3、供应商业绩及企业信誉（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14、“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5、供应商2018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6、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7、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函范本** | | | | |  |  |  |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供应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邮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 | | | | | | | | 包号：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事项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质疑事项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 | | | | | | | | 公章：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